

叉车智能评分系统考试流程 及注意事项

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，我院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，在叉车司机实操考试中启用智能评分系统。按照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叉车司机智能评分系统考试流程及考试注意事项介绍如下：

一、考试流程

（一）取号。

当天考理论和实操两科考试的应在理论考试结束后取号，实操补考人员直接在取号机取号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候考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入场考试。

考试人员按语音叫号、显示屏信息或工作人员指引进入叉车场地参加考试。

1、开考前确认考试设备状态

在进行人证对比前，考试人员确认叉车是否已摆放到位、堆垛物已复位等。如需要调整，请告知监考人员。人证对比通过后，不得再要求调整设备。

2、场地考试车载设备人证比对

根据语音提示，面向车载可视化摄像头，进行人证核验（附件 3）。

3、场地考试

语音播报“人脸核验成功，请开始考试”语音提示后，

考试人员根据场地考试要求，检查车辆状态后进行操作（附件4）。完成考试后（考试人员下车即结束考试），语音播报将告知考试人员成绩是否及格。

如语音提示“场地考试成绩合格，请开始道路考试”，考试人员按照考场指引到道路考试起始点，完成道路考试操作；如语音提示“场地考试成绩不合格”，请立即通过考生通道离开考场。

4、道路考试车载设备人证比对要求同上述第2条。

5、开始道路考试（场地考试合格）

场地考试成绩合格的考试人员在候考椅子上等待考试。根据语音提示，面向摄像头，进行人脸核验。听到“人脸核验成功，请开始考试”语音提示后开始考试。考试人员根据叉车道路考试要求完成考试，完成考试后（考试人员下车即结束考试），语音播报将告知考试人员成绩是否合格，完成道路考试后，请立即通过考生通道离开考场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参加叉车司机实操考试，严格按照叉车安全使用规程操作设备。

2. 考试前，请仔细阅读考试公告栏和现场张贴的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。

3. 考试开始与结束时间：考试人员操作车辆移动即开始计时，身体经车辆门下车即停止计时，结束考试。要求考试人员按照叉车操作规定从车辆左侧上下车，下车时，请用手部感应“下车传感器”。违反规定从右侧下车者，系统将无

法自动停止计时，造成扣分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4. 场地考试甲库和丁库倒车入库时，车辆后部进入库区后请一次性完成倒库动作。

5. 因考试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，应修复或原价赔偿。

6. 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秩序，按照现场工作人员指引有序参加考试。

7. 考试结束后，需要对考试结果复核的，按照考试结果复核流程提出申请。

附件：

1. 取号操作指引
2. 候考注意事项
3. 车载设备人证比对相关要求
4. 检查车辆状态相关要求

深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

2023年7月31日

附件 1

取号操作指引

参加当天叉车司机实操考试的考试人员，使用身份证在专用取号机上刷身份证取号。

（一）操作步骤：

1、点击取号机触摸屏上“考试取号”按钮，进入人脸识别界面；

2、将身份证放到取号机“二代身份证读卡区”进行识别；

3、面向摄像头进行人证核验，通过后系统自动打印排队号，考试人员在候考区候考时注意语音播报、电视显示屏或叉车候考区 LED 屏幕上的信息，按现场语音提示进入考试场地进行考试。



步骤 1



步骤 2



步骤 3



电视显示屏



叉车候考区 LED 屏幕

(二) 取号异常处置方式

1. 叫号机无显示、卡顿、不出纸等，联系安保人员处理。
2. 专用取号机只能识别有效居民身份证。身份证消磁、持港澳台证件提示人脸识别失败等情形，联系理论考室的考务员。
3. 如过号则无法再取号，联系实操考务员。

附件 2

候考注意事项

请按系统叫号顺序有序入场，候考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1、候考室内请保持安静，禁止大声喧哗。
- 2、候考室严禁吸烟。
- 3、未经允许禁止进入考试场地或监考室。
- 4、请注意叫号机或屏幕上滚动信息，严禁未轮候的考试人员进入考试场地候考区。
- 5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和安排。
- 6、道路考试的直角转弯场地离候考区较近，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严禁肢体在防护栏内或倚靠防护栏。

附件 3

车载设备人证比对相关要求

考试人员在人证比对时要核对显示屏上的本人信息，确认无误后开考，如有异议的立即告知监考人员。

考试人员站立在车辆左侧后方，面向摄像头进行人证比对，如下图所示。



附件 4

检查车辆状态相关要求

“检查车辆状态”是考规考点之一，智能评分系统通过“传感器”判定。考试人员在人证比对成功后，绕车一周检查，并用手部感应“传感器”（建议距离传感器 0.5m 内，见下方示意图），如传感器亮红灯，系统即判定为完成检查车辆状态。

